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0〕6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第七次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 创业奖表彰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积极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宣传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业绩的留学回国人员，激励广大留学人员拼搏创新，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七次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表彰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原则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坚持有利于推动我省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坚持有利于建设人才强省，坚持有利于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推荐人选条件

（一）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主要表彰有在国（境）

外留学经历、回国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主要是指：

1. 持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我省领、创办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

2. 通过个人专利、独有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在推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留学回国人员；

3.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其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的留学回国人员；

4. 作为国家或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发挥重要骨干作用的留学回国人员；

5. 长期在我省教育、科技、工业、农业、文化、医疗卫生及服务业等领域一线工作，有突出创新成果或取得突出业绩得到行业公认的留学回国人员。

（二）推荐参加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的人员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国（境）外留学或进修时间1年以上（含1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2. 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人员特别优秀的也可作为推荐人选；

3. 长期固定在我省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4.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

5.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6. 无违法犯罪记录；

7. 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已经获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山东省优秀创新团队奖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列入推荐表彰范围。

三、推荐工作程序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推荐工作,按照所辖区域范围和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各市的人选推荐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人选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部属驻鲁和省属高等院校的人选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省管企业的人选推荐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要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发动,可采取留学人员自荐报名和组织推荐等多种方式组织申报。各级各部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注重德才兼备,积极推荐那些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发挥模范带动作用的优秀留学人员参加评选。

每市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省教育厅推荐人选不超过15人,省国资委推荐人选不超过10人,其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推荐人选各限1人。推荐人选上报前,要以适当形式在所在单位和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个人先进事迹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被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

四、材料报送

推荐材料使用山东政务综合应用系统平台报送（网址：<http://172.20.2321>，选择“省级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奖励”——“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各市按照管理权限对拟推荐申报人材料进行审核后（审核账户名见附件）后提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其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由申报人直接提交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人在山东政务综合应用系统平台注册申报，填写《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表》，创业人才还需上传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包括完税证明、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请各市、省教育厅、省国资委以及其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前将拟推荐人选名单（附件 2）盖章后发送至我厅。

五、表彰人选产生

我厅统一汇总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推荐人选材料后，按照以下程序确定表彰人选：

（一）评审。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 20 名拟表彰人选。

（二）审核。对评审确定的拟表彰人选，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三）公示。我厅将拟表彰人选名单在省内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表彰。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人选，报省政府审定。获

得“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留学人员由省政府办公厅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5万元奖金奖励。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评选表彰，是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推荐工作圆满完成。同时，要结合实际，认真总结吸引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的经验，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提供更好的条件、创造更优的环境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

联系人：尹宗齐 吴晓冰 孙琳琳

联系电话：0531-86954691 88597986

技术咨询：18615194246

邮箱：rstyzq@shandong.cn

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

附件：1. 各市审核账号

2. 拟推荐人选汇总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拟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中央驻鲁单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校核人：吴晓冰